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农业职办〔20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区农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农业系列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单位职改办，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以下简称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3〕12号）文件精神，结合农业行业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农业行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自由职业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

合广西农业系列、经济系列农业行业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除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人员外，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

（二）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农业系列职称人员（含原水产、农业机械化专业），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16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人员，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41号）规定执行。

（三）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

职办〔2018〕76号)以及《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三)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分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1、2),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四)本地区本部门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推行材料清单制

对照评审条件及有关文件要求,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申报人员按清单上传有关材料。(详见附件3、附件4)

（二）通过数据共享精简核验申报材料

申报人按部署文件和申报系统设置的要求，在期限内填报材料。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实现数据共享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

1.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核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申报前需完成 2023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2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2.申报人身份性质核验。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前 6 个月应无以单位名义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3.加强对学术成果的审查核验。申报系统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各级审核部门应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

（三）辅助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

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破格和直接申报的，申报人须填报《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审批表》（附件 5）或《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审批表》（附件 6），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提前单独审批）。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3.申报单位与编制所在单位要保持一致，不能以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注册单位账户导致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至“其他材料”栏。

（四）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求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报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my.gxrczc.com/Login>），在申报系统设定的期限内填报材

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

（二）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my.gxrczc.com/Login>），审核申报材料，填写单位审议意见后，推荐至我办或主管部门职改办。

1.严格落实审核责任。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人选。对推荐至评委会的申报材料，经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 1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达到或超过 2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我办视问题情形和程度予以通报或暂停该推荐单位次年推荐申报权限。

2.规范审核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并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答辩意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三）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

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四）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加强对直接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直接申报的，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六、评审材料报送

（一）时间安排

1. 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阶段：2023年6-7月；
2. 各单位审核推荐、呈报材料阶段：2023年8月；
3. 我办初审及退回补报材料时间：2023年9月；
4. 评审、复核和二次公示时间：2023年10-11月。

（二）具体要求

1. 接收职称申报材料、申请职称认定、重新确认和遗失补办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逾期不受理。

2. 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须准备PPT进行专业答

辩，时长 5 分钟，PPT 围绕申报职称评审时的论文主要代表作（默认为排序第 1 篇）开展，答辩时间和地点在开评前由会务组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申报人，申报人在个人申报信息中务必准确填写手机号码。申报人的论文主要代表作必须是独著作者、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3. 在期刊发表的论文必须附上该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国家新闻出版署刊号查询结果页，论文代表作还须上传全文。若采用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发展研究（调研）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经济分析报告、咨询报告、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分析报告、调查报告、企业经营案例、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咨询报告、培训教材或个人撰写的被自治区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决策咨询类信息等未经公开发表的材料作为论文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要对其进行真实性审查，提供证明材料，并作为申报材料一并进行公示。

4. 本年度的评审，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统计到 2023 年 12 月，工作业绩计算到 2023 年 7 月底。

七、评审收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 号）有关规定，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正高级职称评审费 450 元/人、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380 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 230 元/人，初级职称评审费 150 元/人。

经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按照系统提示自行缴费。逾期未缴

费者视为放弃本年度申报。

八、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落实政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三）落实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职称激励政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有关规定，将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于表现优秀的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成果可作为代表作参加职称评审。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医务人员

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四）继续实施部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文件：对大化、都安、隆林、那坡、三江、融水、罗城、乐业等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申报“双定向”职称或通用职称，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申报两种职称。获得“双定向”职称的人员，颁发标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在8个挂牌督战县范围内有效，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依据，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的可执行现行岗位聘用倾斜政策。流动到区内其他地区的，需取得通用职称方可聘任。

（五）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六）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的，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要求

(一) 完善职称评审诚信体系。一是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各级职改部门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在职称工作中发现并认定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管理系统,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对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内职称业务办理的自动拦截。二是加大学术不端查处惩戒力度。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及时共享论文的核查方法、途径等,各单位要树立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申报氛围。各级人社部门要配合做好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二) 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农业系列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本通知涉及到评审条件、有关政策可登录“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查询，网址：www.gxrczc.com。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幸园，0771-2182712；欧凤珠，0771-2182948，电子邮箱：gxnytzgb@163.com，通讯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技术客服电话：0771-5505013。

- 附件：
- 1.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 2.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 3.2023年度农业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4.2023年度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 5.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审批表
 - 6.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审批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办公室

附件1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农业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XXX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我单位（省）XXX同志，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同意其在广西参加XXX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

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附件 2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附件 3

2023 年农业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通用条件	1. 承诺书（2023 年度）	承诺个人材料真实性，需要个人签名；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字及单位确认盖章。	不可缺少
	2. 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和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编制证明或劳动合同），非公职人员除劳动合同外还需要提供申报前连续六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材料。	不可缺少
	3. 学历、学位证书	最高学历。	不可缺少
	4. 下一级职称证书	可通过系统数据共享的，不须上传。不能查询共享的，需填写证书信息并扫描原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广西区外颁发的证书，须已办理重新确认。	不可缺少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5. 继续教育材料	完成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并考试合格，数据自动识别无需上传。	不可缺少
	6. 近五年度考核材料	单位提供 2018-2022 年年度考核结果。	不可缺少
	7.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 5 个工作日。	不可缺少
	8. 各单位审议小组的推荐意见	单位组织面试答辩，投票表决，出具推荐意见。	不可缺少
	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16 号）。	能充分详实证明自己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申报系统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栏，准确填写连贯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	<p>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16号)。</p>	<p>能充分详实证明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在申报系统的8-1至8-7栏,逐项准确填写业绩成果内容,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p>	不可缺少
论文著作	<p>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16号)。</p>	<p>1.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2.论文:指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CN或ISSN刊号。手册、论文集、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3.核心期刊:指北京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列出的期刊和中国科学技术核心期刊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4.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必须是独著、第一作者或者是通讯作者的作品。5.若采用研究报告、分析报告、咨询报告、经营案例或培训教材等未经公开发表的材料作为论文申报材料,必须经单位进行真实性审查,提供证明材料一并公示。</p>	不可缺少
其他材料	<p>破格或直接申报审批表 其他证明材料:如个人荣誉证书、参与扶贫工作任職文件、参加疫情防控、申报单位与编制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相关证明等。</p>	<p>破格或直接申报人员需填写审批表,经单位审核后同意后盖章上传,并附达到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p>	不可缺少

附件 4

2023 年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通用条件	1.承诺书（2023 年度）	承诺个人材料真实性，需要个人签名；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字及单位确认盖章。	不可缺少
	2.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材料	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和人事劳动关系统证明材料（编制证明或劳动合同），非公人员除劳动合同外还需要提供申报前连续六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材料。	不可缺少
	3.学历、学位证书	最高学历。	不可缺少
	4.下一级职称证书	可通过系统统计数据共享的，无须上传。不能查询共享的，需填写证书信息并扫描原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广西区外颁发的证书，须已办理重新确认。	不可缺少
	5.继续教育材料	完成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并考试合格，数据自动识别无需上传。	不可缺少
	6.近五年度考核材料	单位提供 2018-2022 年年度考核结果。	不可缺少
	7.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 5 个工作日。	不可缺少
	8.各单位审议小组的推荐意见	单位组织面试答辩，投票表决，出具推荐意见。	不可缺少
专业工作经历	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参见评审条件：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农业行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41 号）。	能充分详实证明自己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申报系统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栏，准确填写连贯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附件5

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现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符合的 破格条件 (并附有关 证书及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厅局 人事 职改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 系列 职改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从事现专业技术 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拟申报职称	
申报理由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 审核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 厅局 人事 职改 部门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农业 系列 职改办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